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China

电话/Tel: (+86) (0531) 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 (0531) 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及挂牌程序.....	2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8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3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4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九、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	50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5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	53
十二、结论意见.....	53
第三节 签署页.....	55
附件一：理研泰山房产明细.....	56
附件二：理研泰山商标明细.....	59
附件三：理研泰山专利明细.....	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鲁信创投、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鲁信创投下属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将所持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47%股权出售予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鲁信创投控股股东
鲁信高新	指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为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出让方
四砂泰山	指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理研泰山	指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资产	指	鲁信高新拟出让之四砂泰山 100%股权和理研泰山 47%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四砂泰山及理研泰山
四砂股份	指	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为鲁信创投前身
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为鲁信创投原控股股东
鲁信置业	指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理泰	指	常州理泰日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为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受让方、交易对方、富卓磨料	指	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三共理	指	日本三共理化学株式会社，为富卓磨料之控股股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1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产交所	指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四砂泰山评估报告》	指	坤信评估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 43 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理研泰山评估报告》	指	坤信评估出具的坤信评报字[2022]第 42 号《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接受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鲁信创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及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鲁信高新通过在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根据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富卓磨料。2022年6月9日，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分别就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转让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富卓磨料将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砂泰山与理研泰山股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鲁信高新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富卓磨料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信高新持有的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通过在产交所以挂牌方式转让。

4.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四砂泰山评估报告》《理研泰山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11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最终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四砂泰山的评估值为7,964.45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2,166.08万元，增值率为37.36%。理研泰山的评估值为24,268.77万元，较股

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8,456.54万元，增值率为53.48%。本次评估结果已经鲁信集团备案。

参考评估价格及评估备案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不低于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

根据在产交所公开挂牌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分别为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

5.过渡期安排

根据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就四砂泰山100%股权签订的《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时四砂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根据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就理研泰山47%股权签订的《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除评估基准日前已计提的归属于理研泰山原股东的3,000万元分红外，转让方不得要求理研泰山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在评估基准日时理研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6.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JNAA30241 号《审计报告》，鲁信创投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计 135,075,661.61 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JNAA10156 号《审计报告》、XYZH/2022JNAA10113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计 235,979,296.56 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4.70%，超过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鲁信创投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23533M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4,435.929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

	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 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鲁信创投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861,877	69.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姚永海	境内自然人	3,786,789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3,576,328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刘晨	境内自然人	1,893,387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潘忠亮	境内自然人	1,795,9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文志勇	境内自然人	1,762,0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李波	境内自然人	1,717,50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901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贾馨晔	境内自然人	1,197,395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邓爱忠	境内自然人	1,084,200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鲁信集团持有鲁信创投 69.5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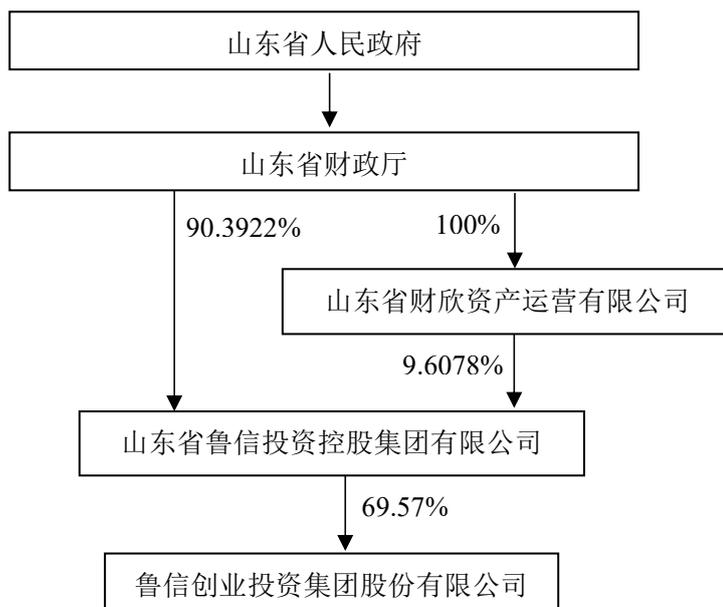
鲁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577367XA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资本	3,0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鲁信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



3.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鲁信创投的前身为中国第四砂轮厂，经 1988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1988]第 57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中国第四砂轮厂资产为主体，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了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7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企字函字070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股份”）。

（2）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199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87号）的批准，四砂股份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682.2万股。经上交所《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6）字第114号）的同意，四砂股份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四砂股份”，证券代码：600783。

（3）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①1997年送红股，总股本增至11,286.86万股

1997年5月，四砂股份实施了1996年度的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红股，共计送红股2,604.66万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四砂股份总股本变更为11,286.86万股。

②1998年配股，总股本增至13,485.26万股

199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99号）批准，四砂股份以总股本11,286.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每股5元。其中，经财政部《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国字[1998]75号）的同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购其中的1,200万股。该次配股缴款工作于1998年9月4日结束，实际配售2,198.40万股。该次配股结束后，四砂股份总股本增至13,485.26万股。

③1998年11月，控股权转让

1998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转让四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及配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8]18号文）同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四砂股份的7,368.86万股国家股中的4,000万股和650万

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砂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1998]204号）的核准，豁免了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受让后累计持有四砂股份34.48%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

④1999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20,227.89万股

1999年5月，四砂股份实施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送3股红股，共计送红股4,045.578万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共转增2,697.052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四砂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0,227.89万股。

⑤2001年6月，控股权转让

2001年，公司股东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975万股法人股分别有偿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和鲁信置业。其中，转让给高新投6,027.9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转让给鲁信置业947.0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新投。

⑥2004年7月，股份划转

2004年7月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68号）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4]095号文核准，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所持有的四砂股份5,905.29万股国家股划转给鲁信集团，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⑦2005年1月，更名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四砂股份”变更为“鲁信高新”，证券代码不变。

⑧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送3.1股的对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011.776万股股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总股本20,227.89万股不变，其中流通股总股份为8,501.376万股，限售流通股为11,726.514万股。

⑨2008年9月，控股权转让

2008年9月，鲁信集团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高新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受让高新投持有的公司51,494,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2008年12月24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鲁信集团。

⑩2010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至372,179,647股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号文《关于核准豁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豁免鲁信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本次向鲁信集团发行169,900,747股股份，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100%的股权。2010年1月14日，公司本次向鲁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69,900,747股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72,179,647股。

⑪2011年2月，更名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鲁信高新”变更为“鲁信创投”，证券代码不变。

⑫2011年5月转增股，总股本增至744,359,294股

2011年5月，鲁信创投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372,17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鲁信创

投总股本为 744,359,294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信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鲁信创投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鲁信高新的主体资格

1.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鲁信高新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高新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俊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728682941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174.55887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生产、销售；磨料磨具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涂附磨具、卫生洁具、耐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山及化工机械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小轿车及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设立

鲁信高新系由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13 日，鲁信高新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鲁信高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2016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6年2月23日，经鲁信高新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16年3月16日，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鲁信高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3）2021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18,174.558874万元

2021年4月26日，经鲁信高新股东决议，同意鲁信高新注册资本增加至18,174.558874万元，由股东鲁信创投以持有的山东英格瓷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1,117.765万元股权（占比12.548%）对鲁信高新增资2,889.782172万元、以持有的理研泰山235万美元（折人民币1,767.476347万元）股权（占比47%）对鲁信高新增资9,284.776702万元。

2021年4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鲁信高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4.558874	100.00

3.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情况

（1）鲁信高新依法持有理研泰山47%股权

2021年4月，经理研泰山全体股东同意，理研泰山原股东鲁信创投以其所持理研泰山47%股权对鲁信高新增资。2021年4月22日，鲁信高新登记为理研泰山股东，出资金额23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7%。

（二）鲁信高新依法持有四砂泰山 100%股权

2021 年 11 月 22 日，鲁信高新作为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鲁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鲁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四砂泰山 100%股权转让给鲁信高新，交易价格为 61,435,725.75 元。此次股权变更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信高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高新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鲁信高新依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富卓磨料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卓磨料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增弘（TOMIMASU HIROSH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7J978P0E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 亿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火炬广场 5 号楼 814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

的富卓磨料股东（发起人）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卓磨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三共理化学株式会社	360,000.00	100.00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日本安藤恭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三共理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共理”）设立于1953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为日本国埼玉县桶川市泉二丁目2番18号，注册资本总额为11,000万日元。

（1）日本三共理主要历史沿革

1930年，创始人金子靖在东京都文京区大冢以个体经营形式开办金子工厂，主营业务为生产耐水砂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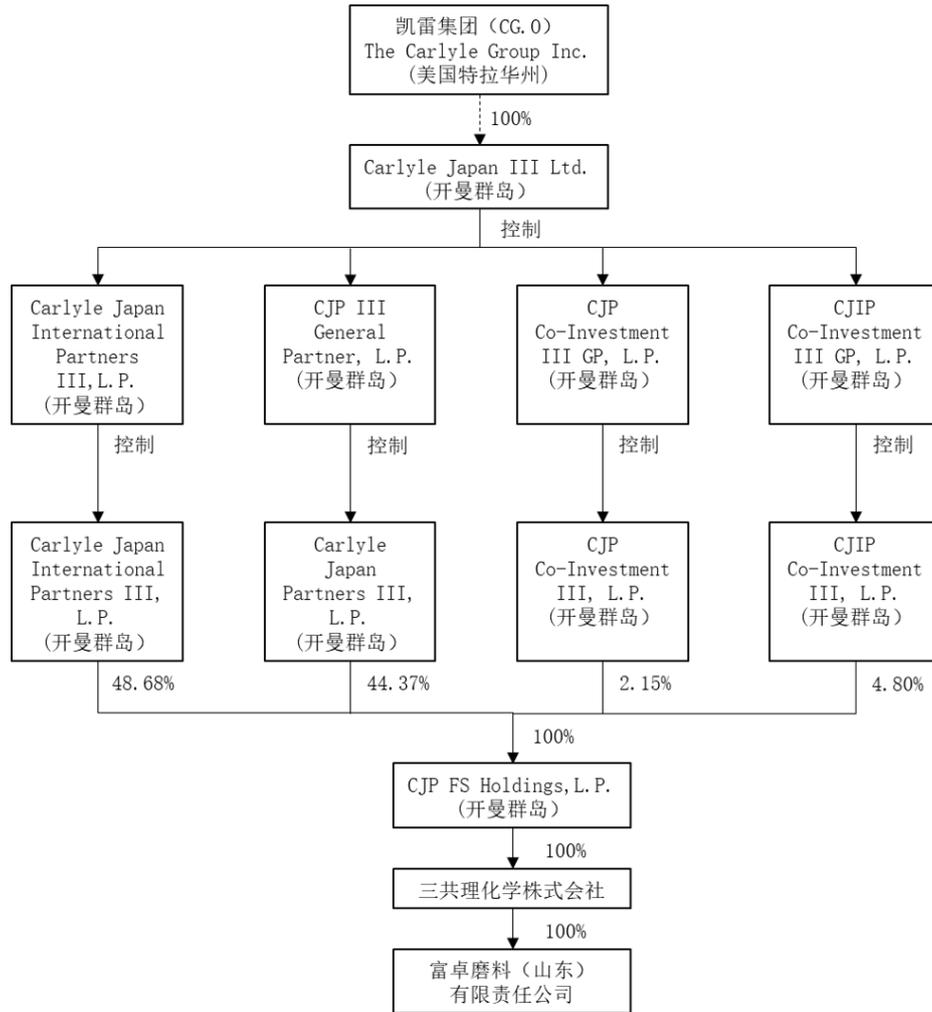
1996年3月，日本三共理在日本证券业协会注册店头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57,328万日元。

2010年4月20日，日本三共理出于经营策略所需，结束日本J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3月，CJP FS Holdings L.P.收购日本三共理100%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情况

日本三共理的股东为CJP FS Holdings L.P.，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境外企业，持有日本三共理100%股权。根据日本三共理提供的股权架构图，日本三共理的实际控制人为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The Carlyle Group Inc.，实际控制关系如下：



4. 历史沿革

(1) 2022年2月，设立

富卓磨料于2022年2月16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00万日元。

2022年2月24日，富卓磨料经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核准成立。

(2) 2022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36亿日元

2022年4月1日，富卓磨料股东日本三共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日元。

2022年4月1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卓磨料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东日本三共理为中国境外企业法人，富卓磨料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及挂牌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18日，鲁信集团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挂牌转让方案。

2.2022年4月18日，鲁信集团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相关程序。

3.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鲁信高新通过产交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股权。

4.2022年4月19日，鲁信创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22年6月10日，鲁信创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鲁信创投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鲁信创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和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 在本次交易取得所有批准或核准条件后，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工作，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挂牌程序

1.2022 年 3 月 15 日，鲁信高新在产交所预披露了转让四砂泰山 100%股权的交易信息。

2.2022 年 4 月 21 日，理研泰山 47%股权及四砂泰山 100%股权出让项目分别在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理研泰山其他股东富卓磨料声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22 年 5 月 20 日，产交所分别就理研泰山 47%股权及四砂泰山 100%股权出让项目向鲁信高新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公告期间仅有富卓磨料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产交所办理了受让登记，产交所拟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

4.2022 年 6 月 9 日，鲁信高新与受让方富卓磨料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三)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21 日，富卓磨料股东日本三共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富卓磨料分别以 8,000.00 万元、11,406.90 万元受让鲁信高新持有的四砂泰山 100%股权、理研泰山 47%股权。

根据日本安藤恭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方具有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权限；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日本三共理在日本国内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或批准手续。

(四)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鲁信创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外，鲁信创投和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2年6月9日，鲁信高新与富卓磨料分别就理研泰山47%股权及四砂泰山100%股权出让项目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研泰山47%股权《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鲁信高新

受让方：富卓磨料

1. 产权转让标的：理研泰山47%股权

2. 产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1,406.90万元。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向受让方实施转让。

4.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产交所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在理研泰山47%股权及四砂泰山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付款起算日”）后，受让方应于收到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转让方要求向产交所提交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授权产交所将相应产权转让价款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如受让方自付款起算起10个工作日未通知产交所将转让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且未向产交所提交书面异议并就合同的履行提交诉讼、仲裁的，产交所有权自行将转让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

5.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理研泰山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理研泰山继续享有或负担原有债权或债务。

6. 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原件邮寄至理研泰山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7.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

8.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产交所将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划付至转让方账户。

（3）转让方/受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产权转让价格的 30%且在收到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纠正的，催告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解除合同。

（3）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四砂泰山 100%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一并解除。

（4）变更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解除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10.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鲁信创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双方还就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理研泰山 47%股权《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转让方：鲁信高新

受让方：富卓磨料

1.期间损益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除本条第 2 款约定外，在评估基准日时理研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受让方，自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的期间损益亦归属于受让方。

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除评估基准日前已计提的归属于原股东的 3,000 万元分红外，转让方不得要求理研泰山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违约

（1）对于违反声明保证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其责任承担期限为转让日起 2 年内，在此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需承担违反声明保证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因违反约定税务承诺的损害赔偿责任为转让日起 5 年内。

（2）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论其原因、事由如何，转让方基于违反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需承担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的总额（包括违反声明保证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上限为转让方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的 30%。

（3）转让方与受让方迟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的支付义务或不履行支付义务时，应向因该迟延履行或不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其他当事方，就未支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4) 受让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的，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并有权要求产交所将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划付至转让方账户。

3.解除

(1) 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己方义务或声明保证有严重不履行或违反、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转让价格的 30%、且在收到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纠正的，催告一方当事人（以下称“解除权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

(2) 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四砂泰山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并解除。

除上述外，双方还就本次交易的产权转让的交割条件、转让价格的支付、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纠正事项、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承诺事项及交割后的合意事项、准据法、争议解决、通知、保密、生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 四砂泰山 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鲁信高新

受让方：富卓磨料

1.产权转让标的：四砂泰山 100%股权

2.产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向受让方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一

次性汇入产交所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在四砂泰山 100%股权及理研泰山 47%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称“付款起算日”）后，受让方应于收到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转让方要求向产交所提交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授权产交所将相应产权转让价款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如受让方自付款起算日起 10 个工作日未通知产交所将转让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且未向产交所提交书面异议并就合同的履行提交诉讼、仲裁的，产交所有权自行将转让价款无息划转给转让方。

5.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四砂泰山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四砂泰山继续享有或负担原有债权或债务。

6. 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原件邮寄至四砂泰山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7.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

8.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产交所将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划付至转让方账户。

（3）转让方/受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

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对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2)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产权转让价格的30%且在收到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催告后60日以内仍未纠正的，催告一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解除合同。

(3)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理研泰山47%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一并解除。

(4) 变更后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10.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鲁信创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双方还就本次交易的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四砂泰山100%股权《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转让方：鲁信高新

受让方：富卓磨料

1.期间损益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时四砂泰山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请求权自转让日起归属于受让方，自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的期间损益亦归属于受让方。

2.违约

(1) 对于违反声明保证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其责任承担期限为转让日起2年内，在此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需承担违反声明保证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因违反约定税务承诺的损害赔偿责任为转让日起5年内。

(2) 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论其原因、事由如何，转让方基于违反产权交易合同和本补充协议需承担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的总额（包括违反声明保证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的上限为转让方持有股权的本转让价格的 30%。

(3) 转让方与受让方迟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的支付义务或不履行支付义务时，应向因该迟延履行或不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其他当事方，就未支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4) 受让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的，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并有权要求产交所将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划付至转让方账户。

3.解除

(1) 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己方义务或声明保证有严重不履行或违反、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转让价格的 30%、且在收到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催告后 60 日以内仍未纠正的，催告一方当事人（以下称“解除权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

(2) 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47%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并解除。

除上述外，双方还就本次交易的产权转让的交割条件、转让价格的支付、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纠正事项、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承诺事项及交割后的合意事项、准据法、争议解决、通知、保密、生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事宜，鲁信高新与交易对方富卓磨料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鲁信高新持有的理研泰山 47%股权、四砂泰山 100%股权。

（一）理研泰山

1.理研泰山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理研泰山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增弘（TOMIMASU HIROSH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24075556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70.78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砂布、砂纸、砂带、砂布基布、砂纸基纸等涂附磨具产品及相关制品、相关设备、磨料、固结磨具、超硬材料、抛光材料、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五金工具及其相关配件、玻纤及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理研泰山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章程》、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理研泰山股东（发起人）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819.26895	47.00
2	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51.51605	53.00
合计		3,870.785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历史沿革

（1）2002年8月，设立

2002年8月16日，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淄外经贸外资（开）准字[2002]56号文，批准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日本理研CORUNDUM株式会社及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其中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出资47%、日本理研CORUNDUM株式会社出资47%、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出资6%，经营范围为“生产砂布、砂纸、砂带涂附磨具及专用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随文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淄字[2002]1295号）。

2002年8月29日，理研泰山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2）2003年5月，增资至110万美元

2003年3月19日，理研泰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各股东对理研泰山进行增资，增资额为60万美元（合资三方按注册比例进行增资）。

2003年4月1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淄外经贸外资字[2003]24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理研泰山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到110万美元，并随文换发外经贸鲁府淄字（2002）1295号批准证书。

2003年5月9日，本次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4年12月，增资至200万美元

2004年9月24日，理研泰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理研泰山实施90万美元的增资。同日，股东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修正案》，理研泰山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其中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出资94万美元（占比47%）、日本理研CORUNDUM株式会社出资94万美元（占

比 47%)、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占比 6%）。

2004 年 11 月 30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淄高新经外资发[2004]99 号），同意理研泰山注册资本由 11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各方出资比例不变，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2】1295 号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淄高新经外资发[2006]38 号），同意理研泰山出资人由“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美元，各方出资比例不变，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2】1295 号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30 日，理研泰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将其股份转让给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鲁信创投前身），理研泰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美元。同日，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就理研泰山 47%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2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07 年 7 月，增资至 36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5 日，理研泰山董事会作出关于 2006 年利润分配的决议，按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淄高新经外资发[2007]53 号），同意理研泰山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到 360 万美元，增加部分以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2】1295 号批准证书。

2007年7月18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8月，增资至500万美元

2009年6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淄高新经外资发[2009]26号《关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理研泰山注册资本由36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增加部分以盈余公积金投入，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淄字（2002）1295号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6日理研泰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会议决定：由08年度以前形成的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1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6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

2009年8月31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1年4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7日，理研泰山董事会决议同意鲁信创投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的股份转让给鲁信高新，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日本理研CORUNDUM株式会社、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声明。

根据鲁信创投与鲁信高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鲁信创投将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的股份以92,847,767.02元的价格转让给鲁信高新。

2021年4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2年5月，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理研CORUNDUM株式会社、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理研泰山47%的股权和6%股权转让给富卓磨料。同日，日本理研CORUNDUM株式会社、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分别与富卓磨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5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理研泰山主要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理研泰山《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研泰山的资产、负债（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净值（元）
资产合计	296,913,376.54
负债合计	99,464,573.72
净资产合计	197,448,802.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的主要资产如下：

（1）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理研泰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为常州理泰，无其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① 常州理泰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常州理泰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理泰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理泰日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祥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631916T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400.25328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勤奋路 61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61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研磨用砂纸、砂布及研磨工具的制造；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持有的常州理泰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②常州理泰历史沿革

A. 2011年4月，设立

2011年4月20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审字[2011]第24032号批复，同意日本研纸株式会社在常州高新区独资兴办常州日研磨料有限公司，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803号）。

2011年4月25日，常州理泰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B. 2012年12月，增资至2,100美元

2012年10月18日，常州理泰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2,100万美元。

2012年11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审字[2012]第24065号《关于同意常州日研磨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2,100万美元，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803号）。

2012年12月20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C. 2015年6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5年6月6日，常州理泰股东日本研纸株式会社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常州理泰70%的股权（出资额为1,470万美元）以人民币2,3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理研泰山。股权转让后，常州理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常州理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常州日研磨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理泰日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会议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日本研纸株式会社与理研泰山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合同》。

2015年6月1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常开委经（2015）108号批复，同意常州理泰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

2015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D.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常州理泰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日本研纸株式会社将持有常州理泰30%的股份以630万美元价款转让给理研泰山，即常州理泰变更成为理研泰山100%出资的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制定新的章程。

2017年12月11日，日本研纸株式会社与理研泰山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约定日本研纸株式会社将持有常州理泰30%的股份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理研泰山。

2017年12月11日，常州理泰股东理研泰山作出决定，理研泰山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常州理泰100%股权，成为常州理泰唯一的股东；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12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土地使用权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理研泰山	淄国用（2010）第F02036号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8号	42,734	2053年11月24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常州理泰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867号	勤奋路61号	31,579.91	2061年7月7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房产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现有房产 13 处，其中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10 处，面积 36,201.97 平方米，3 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面积 860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理研泰山房产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理研泰山依法持有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相关房产为理研泰山自建，因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① 商标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理研泰山商标明细》）。

② 专利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 25 项，境外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理研泰山专利明细》。

③ 域名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ythzxfw.miit.gov.cn>）查询，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授权单位	ICP 备案号
1	rikenmt.com	理研泰山	200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新网数码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ICANN	-
2	rikenmt.cn	理研泰山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北京新网数码信	CNNIC	鲁 ICP 备

			2023年3月1日	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16975 号-1
--	--	--	-----------	---------	--	-----------------

5. 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1）主营业务

根据理研泰山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经营范围为“砂布、砂纸、砂带、砂布基布、砂纸基纸等涂附磨具产品及相关制品、相关设备、磨料、固结磨具、超硬材料、抛光材料、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五金工具及其相关配件、玻纤及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砂布、砂纸、砂带、砂布基布、砂纸基纸等涂附磨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资质证书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持有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理研泰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088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2	理研泰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Q30542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0年6月5日至 2023年3月29日
3	理研泰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326001136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7日至 2022年12月24日

6. 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研泰山子公司常州理泰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9日，常州理泰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授字第210802771号），约定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为常州理泰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授信协议》签订后，常州理泰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抵字第210802771号），约定常州理泰将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86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勤奋路61号总面积为12,367.1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常州理泰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相应工业厂房未办理抵押登记。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研泰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四砂泰山

1.四砂泰山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四砂泰山于2021年11月25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的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88463501K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开发区北路8号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磨料、涂附磨具产品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砂泰山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章程》、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四砂泰山股东（发起人）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历史沿革

（1）2006年4月，设立

四砂泰山系由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更名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50万元，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12年7月更名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45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17日，四砂泰山取得由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经营范围为“磨料、涂附磨具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

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2019年11月，减资至1,550万元

2019年8月19日，鲁信创投召开2019年第49次总经理办公会扩大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四砂泰山按2.758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22.5%股权，然后将四砂泰山注册资本减为1,550万元。

2019年9月2日，四砂泰山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额1,241.1万元的价格回购股东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全部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减为1,55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4日，四砂泰山在《淄博日报》刊载了《减资公告》。

2019年10月23日，四砂泰山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同意四砂泰山以人民币1,241.1万元的总价款回购其持有的四砂泰山22.5%的股权。

2019年11月4日，本次减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9年12月，吸收合并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鲁信创投召开2019年第49次总经理办公会扩大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四砂泰山吸收合并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合并后四砂泰山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

2019年11月6日，四砂泰山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砂泰山吸收合并淄博开发区四砂砂布砂纸有限公司，成立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四砂泰山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4日，四砂泰山在《淄博日报》刊载了《合并公告》。

2019年12月31日，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并完成后，四砂泰山仍为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

（4）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2日，四砂泰山股东鲁信创投作出决定，鲁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四砂泰山2,800万元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鲁信高新。同日，鲁信创投与鲁信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四砂泰山主要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四砂泰山《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砂泰山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净值（元）
资产合计	69,599,570.79
负债合计	10,418,670.37
净资产合计	59,180,900.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的主要资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名下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30日核发的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703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四砂泰山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1050号	47,779	2056年4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房产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现有2项房屋所有权，面积共12,820.19平方米，已取得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30日核发的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2703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房屋名称	不动产单元	坐落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建筑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
------	-------	----	------	------	----	----	-------	-----

	号		(m ²)		年代			利
1号车间	3703030070	淄博高新	5,550.6	钢结构	2007	工业	2056年4月 10日	无
2号车间	F99990002	02GB00155 区尊贤路 1050号	7,269.59	钢结构	2014	工业	2056年4月 10日	无

除上述房产外，四砂泰山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1处，面积35平方米，用途为传达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位于淄博高新区尊贤路1050号，四砂泰山依法持有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相关房产为四砂泰山自建，因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无自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4）域名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ythzxfw.miit.gov.cn>）查询，四砂泰山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授权单位	ICP备案号
1	zibomt.com	四砂泰山	2004年12月24日至 2025年12月24日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ICANN	鲁ICP备 19020546号-2

5. 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1）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经营范围为“磨料、涂附磨具产品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砂纸的生产与销售。

（2）业务资质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1Q31580R3M，有效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

6.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四砂泰山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砂泰山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鲁信创投子公司鲁信高新转让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四砂泰山及理研泰山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下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底价后，通过产交所挂牌确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4.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四砂泰山评估报告》《理研泰山评估报告》，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成本单价增加较快，销售单价增长空间较小，收益法结果难以准确体现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2022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由其出具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

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形成，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底价后，通过产交所挂牌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四砂泰山 100%股权与理研泰山 4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产权交易合同》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处理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退减磨具业务，后续上市公司将坚持以创投业务为轴心，投资实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规划。实业板块将聚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资源优势及规模效益的战略性产业，并基于创投板块的投资布局，为上市公司注入优势互补的实业资产，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长久健康发展。本次资产出售可实现资金回流，增强公司存量业务的资金实力和投资安全垫，并腾挪管理资源聚焦后续优势资产挖掘及运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改变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的独立法人地位，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两公司依法继续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二）职工安置方案

1. 理研泰山职工安置方案

理研泰山股权转让后，公司法人主体地位不变，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理研泰山仍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法律法规，充分保障职工权益。理研泰山现有职工 241 名，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职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022 年 3 月 23 日，理研泰山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2. 四砂泰山安置方案

股权转让后，四砂泰山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变，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四砂泰山仍应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职工权益。

现有与四砂泰山签订劳动合同的 113 名职工按照如下情形分别安置：

（1）全体职工均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留在四砂泰山继续工作，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或调入鲁信高新，工作年限均连续计算。

（2）年满 55 周岁（196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出生，含当日）职工，选择调入鲁信高新且符合鲁信高新内退条件的，由本人申请并经批准，办理内退手续，工资标准按照个人原月固定工资的 80% 执行（固定工资范围：基本工资、年功工资、岗位工资及职务工资），至职工正式退休之日止。

（3）经确诊患有恶性肿瘤且截至本方案公布之日正在休病假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

方案一：调入鲁信高新，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在医疗期内正常休病假，若通过劳动能力鉴定，符合病退或退职政策要求，按规定办理病退或退职手续；

方案二：留在四砂泰山继续工作，在医疗期内正常休病假，医疗期满后按照公司安排到岗工作。

2022 年 4 月 8 日，四砂泰山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的处理符合《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鲁信高新转让持有的理研泰山 47% 股权、四砂泰山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日本安藤恭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富卓磨料与鲁信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理研泰山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四砂泰山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理研泰山和四砂泰山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鲁信创投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信创投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参照鲁信创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鲁信创投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出具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持续有效，承诺函中涉及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相关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严格避免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鲁信集团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为富卓磨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理研泰山 47%股权及四砂泰山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鲁信创投新增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鲁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仍为鲁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不会导致鲁信创投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有关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鲁信创投发生同业竞争，维护鲁信创投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鲁信集团出具了《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函中涉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

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鲁信创投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形成同业竞争。鲁信集团已就与鲁信创投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鲁信创投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信创投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11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2022年3月15日，鲁信高新在产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dcqjy.com>）预披露了转让四砂泰山100%股权的交易信息。

（三）2022年4月9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2022年4月20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鲁信创投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鲁信创投第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鲁信创投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2018-2021.1-11月审计报告》《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

限公司评估报告》《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2018-2021.1-11 月审计报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五）2022 年 5 月 6 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对问询函进行了全文披露。

（六）2022 年 5 月 13 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鲁信创投拟延期 3 个交易日，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2022 年 5 月 18 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摘要》《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八）2022 年 5 月 21 日，鲁信创投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九）2022 年 6 月 10 日，鲁信创投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鲁信创投尚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海证券。东海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180719N 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为本次

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1.致同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71C009631 号《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2）第 371C009632 号《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审计报告》。

致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92343655N）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2.信永中和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JNAA10156）及《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JNAA10113）。

信永中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及信永中和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信评估。坤信评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83Q716），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

于 1998 年 5 月 7 日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3007728J），本所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有权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信创投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上市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要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鲁信创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人员安置方案符合法律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鲁信创投和其他相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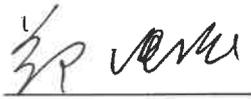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郑继法 律师

经办律师：



吴蒙 律师

经办律师：



陈瑜 律师

附件一：理研泰山房产明细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理研泰山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13715 号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	9,940.14	2010 年 3 月 10 日	车间	无
2	理研泰山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23807 号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	1,482.3	2013 年 1 月 29 日	仓储	无
3	理研泰山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13716 号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	4,448.5	2010 年 3 月 10 日	厂房	无
4	理研泰山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18693 号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	4,986.36	2011 年 8 月 31 日	车间	无
5	理研泰山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20939 号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 8 号	2,977.57	2012 年 3 月 15 日	办公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6	理研泰山	无	淄博高新区开发 区北路8号	384	/	磨削实验室	无
7	理研泰山	无	淄博高新区开发 区北路8号	146	/	配胶房	无
8	理研泰山	无	淄博高新区开发 区北路8号	330	/	危废仓库	无
9	常州理泰	苏(2018)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0060867号	勤奋路61号	66.96	2018年8月2日	配套	无
10	常州理泰	苏(2018)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0060867号	勤奋路61号	11,477.06	2018年8月2日	生产/办公	无
11	常州理泰	苏(2018)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0060867号	勤奋路61号	265.83	2018年8月2日	生产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2	常州理泰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867号	勤奋路61号	371.83	2018年8月2日	储物	无
13	常州理泰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867号	勤奋路61号	185.42	2018年8月2日	配套	无

附件二：理研泰山商标明细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理研泰山	中国	39858020	3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2	锋普	理研泰山	中国	17664892	3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3	锋美	理研泰山	中国	17664802	3	2016年10月07日至2026年10月06日
4		理研泰山	中国	9531638	3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5		理研泰山	中国	9165435	3	2022年05月21日至2032年05月20日
6		理研泰山	中国	9165423	3	2022年05月21日至2032年05月20日
7		理研泰山	中国	6358267	3	2020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8		理研泰山	中国	6358266	3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9		理研泰山	中国	6358265	3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10		理研泰山	中国	6358264	3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11		理研泰山	中国	3783025	3	201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

附件三：理研泰山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理研泰山	一种耐磨磨粒的烧结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33078.9	2013年1月29日	2014年7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2	理研泰山	一种新型背绒砂布(EV)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53646.9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3	理研泰山	一种防堵塞网眼砂布(CG)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3838.3	2013年4月3日	2013年9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4	理研泰山	一种复合基层涂附磨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3839.8	2013年4月3日	2013年9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5	理研泰山	一种拉毛网眼砂布(CG-V)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3684.8	2013年4月3日	2013年9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6	理研泰山	一种弹性涂附磨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3698.X	2013年4月3日	2013年9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7	理研泰山	一种增强聚酯薄膜涂附磨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3699.4	2013年4月3日	2013年9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8	理研泰山	一种具有功能涂层的新型砂布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13935.2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6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9	理研泰山	一种拉绒布基体的环境友好型砂布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13781.7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6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10	理研泰山	一种打磨机无尘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264.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6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1	理研泰山	一种打磨机自集尘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55266.X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12	理研泰山	一种防堵塞的立体结构型磨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84814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专利权维持
13	理研泰山	开放式植砂干磨砂纸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40377.0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专利权维持
14	理研泰山	一种防堵塞的立体结构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6609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专利权维持
15	理研泰山	一种磁性托盘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6 1 1080244.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专利权维持
16	理研泰山	一种具有图案型的涂附磨具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620142.1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专利权维持
17	理研泰山	一种具有方向性的涂附磨具用网格基体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97516.7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18	理研泰山	一种涂附泡沫磨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97517.1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19	理研泰山	磨砂纸（1）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294362.2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20	理研泰山	磨砂纸（2）	外观设计	ZL 2020 3 0294486.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2 日	专利权维持
21	理研泰山	一种环保砂纸防堵涂层配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 1 1108991.5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22	理研泰山	一种涂附磨具的静电植砂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974308.9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23	理研泰山	一种环保型耐磨砂纸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22032.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专利权维持
24	理研泰山	一种新型环保砂纸防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22038.X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维持
25	理研泰山	一种新型环保砂纸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22252.5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26	理研泰山	Anti-clogging mesh abrasive cloth	美国专利	US 9193039 B2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